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监事会主席韩颖达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就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费收益权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以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进行融资。本次专项计划采取储架方式分期发行，预计募集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5期，每期期限不超过5年。

董事会认为，本次专项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同意该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专项计划顺利实施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资本结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拟引进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金额合计 12.5 亿元，资金将用于偿还投资人认可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合格金融机构债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泰达环保股份比例将由 99.94% 下降至 62.52%。

董事会认为，该事宜有助于优化调整资产优化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泰达环保管理水平，同意该事项。

监事会认为，该事宜有助于公司做大做强生态环保主业，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